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吳家齊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5  
電子郵件：nb14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50800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15399\_1150800369\_115D2003480-01.pdf、  
1151015399\_1150800369\_115D2003481-01.pdf、  
1151015399\_1150800369\_115D2003482-01.pdf、  
1151015399\_1150800369\_115D2003483-01.odt)

主旨：轉送經濟部115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令修正  
發布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含法規條文）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1月2日經能字第114580053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國家公園署、國土管理署(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都市更新建設組、營  
建管理組)

副本：

